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财政水稻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四）种植面积在 20 亩（含）以上可单独投保；20 亩（不含）以下的种植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或以村、乡为单位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水稻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三）因保险水稻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改种其它作物的；

（四）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种子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根据保险水稻近三年亩均收入与保障水平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近三年亩均收入、保障水平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近三年亩均收入（元/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销售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水稻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一）项保险事故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
| 苗期  | 50%      |
| 苗期后 | 100%     |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二)、(三)项保险事故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不同亩均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比例

**保险水稻不同亩均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 亩均收入跌幅区间    | 赔偿比例   |
|-------------|--------|
| (0, 2%)     | 1.00%  |
| [2%, 4%)    | 2.50%  |
| [4%, 7.5%)  | 3.50%  |
| [7.5%, 11%) | 6.50%  |
| [11%, 15%)  | 10.00% |
| [15%, +∞)   | 16.00% |

亩均收入跌幅=(近三年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近三年亩均收入×100%

实际亩均收入=实际亩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亩均产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共同测产确定;实际平均销售价格根据浙江粮油交易网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每日公开发布的“江苏一级晚粳米”批发价×0.67(米稻折算系数)×0.9(调整系数),折算成湖州当地晚粳稻价格计算,或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病虫害：植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四）草害：指由于田间杂草过多，吸收了作物的阳光、水分、营养，妨碍作物生长。田间最常见的杂草有稗草、鸭舌草、千金子、莎草类、野荸荠、水生花、牛毛毡等。

（五）鼠害：指鼠类对保险水稻造成的危害。